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ood Fellow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欣
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1,190	40,732
其他收入	5	6,226	5,96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7,228)	2,354
行政開支		(24,502)	(23,429)
融資成本	6	(4,216)	—
除稅前溢利	7	21,470	25,618
稅項	8	(8,303)	(5,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3,167	19,92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98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48,150</u></u>	<u><u>19,924</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0.7</u></u>	<u><u>1.4</u></u>
— 攤薄		<u><u>0.7</u></u>	<u><u>1.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762
無形資產		10,507	–
應收貸款	10	507,640	200,000
		<u>518,859</u>	<u>200,762</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1,094,269	100,0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4,736	11,321
持作買賣投資		2,534	29,82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87,883	97,939
		<u>2,489,422</u>	<u>239,08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381	2,363
稅項撥備		41,362	36,551
		<u>44,743</u>	<u>38,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4,679</u>	<u>200,1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3,538</u>	<u>400,93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448,485	–
遞延稅項負債		2,627	–
		<u>451,112</u>	<u>–</u>
資產淨值		<u><u>2,512,426</u></u>	<u><u>400,935</u></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676	144,221
儲備	1,911,750	256,714
	<hr/>	<hr/>
權益總額	2,512,426	400,935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天成」)所訂立之有關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契據所補充)(「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以配售方式向天成發行新股份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天成發行之部分可換股票據獲轉換(誠如附註12所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成將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天成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告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為止之結論是，應用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	51,138	39,657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2	1,075
	<u>51,190</u>	<u>40,732</u>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自根據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以來，董事已決定停止分銷及貿易業務。因此，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業務可報告分類，原因為本集團僅從事提供投資及金融服務(包括買賣證券、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該等分類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要求不同之業務策略。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營運：

- 投資及金融服務—買賣證券、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及
- 分銷及貿易—貨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由於此分類並無產生收入、溢利或虧損，以及此分類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分銷及貿易分類並無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51,190</u>		<u>51,190</u>
分類業績	<u>43,594</u>		43,59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226
未分配公司虧損			(3,1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993)
融資成本			<u>(4,216)</u>
除稅前溢利			21,470
稅項			<u>(8,303)</u>
本年度溢利			<u>13,16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無形資產	10,507	—	10,507
應收貸款	1,601,909	—	1,601,909
其他資產	698,423	7,025	705,448
持作買賣投資	2,534	—	2,5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2,886</u>	<u>264,997</u>	<u>687,883</u>
綜合資產總額	<u>2,736,259</u>	<u>272,022</u>	<u>3,008,281</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3,381	3,381
稅項撥備	—	41,362	41,362
可換股票據	—	448,485	448,485
遞延稅項負債	—	2,627	2,627
綜合負債總額	<u>—</u>	<u>495,855</u>	<u>495,85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28)	(128)
無形資產攤銷	(133)	-	-	(1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4,087)	-	-	(4,087)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外部銷售	<u>40,732</u>	<u>-</u>	<u>40,732</u>
分類業績	<u>39,090</u>	<u>-</u>	39,090
未分配公司收入			5,961
未分配公司收益			1,1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0,595)</u>
除稅前溢利			25,618
稅項			<u>(5,694)</u>
本年度溢利			<u>19,92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貸款	300,000	–	–	300,000
其他資產	9,659	–	2,424	12,083
持作買賣投資	29,827	–	–	29,8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95	544	83,100	97,939
	<u>353,781</u>	<u>544</u>	<u>85,524</u>	<u>439,84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2,363	2,363
稅項撥備	–	–	36,551	36,551
	<u>–</u>	<u>–</u>	<u>38,914</u>	<u>38,914</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78)	(1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1,192	–	–	1,1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41,686	40,732
中國	9,504	—
	<u>51,190</u>	<u>40,732</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712	762
中國	10,507	—
	<u>11,219</u>	<u>76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主要客戶的收入羅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3,342	21,657
客戶乙	18,000	18,000
客戶丙	7,161	—
	<u>48,503</u>	<u>39,65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3,720	3,591
銀行利息收入	2,259	2,370
其他	247	—
	<u>6,226</u>	<u>5,96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395)	(90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308	2,097
	<u>(4,087)</u>	<u>1,192</u>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087)	1,1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41)	1,162
	<u>(7,228)</u>	<u>2,354</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1,002)</u>	<u>8,315</u>

* 已變現虧損淨額因銷售持作買賣投資而產生，所得款項在扣除交易成本後為57,117,13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47,400港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4,216</u>	<u>—</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4,763	6,43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08	2,01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9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	56
員工總成本	<u>7,347</u>	<u>9,435</u>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850	6,780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00	450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	178
無形資產攤銷	133	-
顧問費	2,161	4,973
法律及專業費用	<u>2,286</u>	<u>968</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第三方支付以股份支付款項850,000港元，並將其計入諮詢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包括以股份向董事、僱員及其他第三方支付之款項6,780,000港元，其中1,976,000港元、930,000港元及3,87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董事之酬金、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顧問費。

8.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5,934	5,70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	3
—以往年度稅項削減	(20)	(10)
	<u>5,905</u>	<u>5,694</u>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2,431	-
	<u>8,336</u>	<u>5,6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3)	-
所得稅開支	<u>8,303</u>	<u>5,694</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3,167	19,924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6,102	1,442,21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5,278	11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11,380	1,442,330
每股盈利		
— 基本	0.7	1.4
— 攤薄	0.7	1.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原因為彼等對每股盈利計算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i、ii及iii)	221,736	300,000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附註iv)	1,380,173	—
	1,601,909	300,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18%，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該筆貸款於年內獲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15%，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生效。貸款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而利息須半年償還。該筆貸款以(a)借款人所有股東之股份按揭；及(b)借款人所有股東發出的個人及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該筆貸款獲借款人提早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金威豐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並同意授出本金額2,800,000美元(相等於21,736,000港元)之八個月期限貸款，固定年利率為8%，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貸款本金及利息將於到期時償還。該筆貸款以借款人所持有的2,000,000股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已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按揭作抵押。
- (iv) 此等為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應收貸款，其實質上並不涉及租約，並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出售及租回協議，並同意授出貸款期限從六個月至兩年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080,000,000元(相等於1,370,628,000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15%。於貸款期限內，貸款本金及利息須分兩期償還。該等貸款以借款人所持有之相關資產作抵押。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本金額。應收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094,269	100,000
非即期	507,640	200,000
	<u>1,601,909</u>	<u>300,000</u>

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所持有之抵押品後，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毋須確認此等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92	9,65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634,603	7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69,841	893
	<u>704,736</u>	<u>11,321</u>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潛在收款人支付人民幣5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 (63,455,000港元) 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並為可換股債之付款，該可換股債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由本集團授予潛在投資對象，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 (634,550,000港元)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並為六個月期限之臨時及可退回按金。本集團現時正在就是否使用臨時按金作為於收款人之額外投資對潛在收款人進行進一步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此等按金之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因此，認為不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完結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呆賬撥備) 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u>292</u>	<u>9,65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賬款並無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結餘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12.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完成以配售方式向天成發行本金總額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籌集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將物色到之其他投資的所需資金。可換股票據按零票息率計息。

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截至到期日（發行日期後滿五年當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43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作出調整）轉換為合共4,2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屆時尚未行使總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如有）之價值贖回屆時尚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3%。殘值被指定為轉換選擇權之權益部分，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時（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平值	1,590,220	253,580	1,843,800
發行成本	(23,853)	(3,804)	(27,657)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6）	4,216	—	4,216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22,098)	(178,534)	(1,300,6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8,485	71,242	519,72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有人按每股0.4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總本金額1,317,90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此舉引致發行3,002,061,50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525,895,000港元可按每股0.43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197,938,497股本公司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10,458,000港元至約51,1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7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5.6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利息收入有關之營業額增加約11,481,000港元至51,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57,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16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約19,924,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合併影響：

- (i) 確認融資成本約4,216,000港元之虧損影響，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而去年之融資成本為零；
- (ii) 因利息收入增加約11,481,000港元至51,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57,000港元）而產生之溢利影響，而增加乃由於本年度貸款金額較去年多，而產生更多的利息收入；及
- (iii)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7,228,000)港元之虧損影響，而去年則確認其他收益淨額約2,354,000港元，回顧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匯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4,087,000)港元及(3,141,000)港元，而去年持作買賣投資及匯兌之收益淨額分別約1,192,000港元及1,162,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繼續遞交較佳業績，其中貸款融資之金額更多，從而令本年度所賺取之利息較回顧年度增加，並為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作出貢獻。隨著美國去槓桿化繼續延遲以及全球股票市場動蕩及波動作為跨越整個回顧年度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就其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變現手頭上市證券投資，並於年終減至僅存一個投資組合約2,534,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執行維持其投資組合並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之策略，而本集團持有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組合會同時兼顧股東資本回報與波動風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分銷及貿易分類，以專注於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而董事會新董事已帶來更多此方面之經驗

及行業知識。本集團擁有放債人牌照，並可提供香港放債人條例所允許之貸款融資，本集團亦能夠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及商業保理業務，並透過其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之附屬公司發展及擴大其於中國之貸款融資活動。貸款融資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驅動力及我們的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加大貸款審查力度以為貸款融資活動帶來更多經常性收益。

未來前景

放眼全球，世界經濟總體下行正為人民幣跨境投資創造著不可多得的良機，國家整體戰略亦在為中國資本“走出去”而保駕護航。作為行內領先知名的投資團隊，本集團以其獨到及富前瞻性的眼光，正在創造顛覆性時代，聚焦但不限於金融、清潔能源、生物醫藥、互聯網等新興板塊，尋找發展成熟、擁有核心或高端技術，運營穩健，財務健康的標的，通過和國內的市場及產能進行資源整合，提升資產價值，助力中國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的同時，獲取豐厚利潤，達至雙贏。

商務部最新頒布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確立了“備案為主，核准為輔”的管理模式，制度放寬無疑將極大提高出境併購的效率；“一帶一路、亞投行、絲路基金、金磚國家開發銀行”等多種概念與制度的提出更從國家層面引導著企業海外投資的通道和方向。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總額創下1,231.2億美元的歷史最高值，首次與吸引外資總額接近平衡。畢馬威資料亦預測，二零一五年中國對外直接投資還將以高於10%的速度增長。中國資本參與世界經濟建設已成不可逆的潮流。

新目標訂立不久，本集團已屢屢立下彪炳戰績，在互聯網金融、一帶一路及LED燈照明等範疇積極磋商具標誌的項目，同時也吸引更多海內外資本的目光；乘著高漲投資熱情之天時，優厚國家政策之地利，資深投資團隊之人和，本集團將以更嚴謹的風控機制，助力中國資本實現更高質、更深層的“走出去”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87,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7,9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44,6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0,173,000港元）。股東權益約為2,512,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00,9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可換股票據除外）及資產負債率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完成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事項、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1,500,000,000股新股份及總本金額為1,843,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更多詳情，請見附註12）已正式發行予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 (i) 緬甸聯邦共和國之通訊與信息技術部之郵政與電信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授予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緬甸金塔」）（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其為本公司正在收購之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網絡設施服務（類別）執照（Network Facilities Service (Class) License）（「NFS(C)執照」）。緬甸金塔同時計劃，在緬甸的相關監管部門頒佈詳細的法律法規之後，申請用於在緬甸建設、運營以及維護無綫寬頻網絡系統的設施服務（個人）牌照（Network Facilities Services (Individual) License），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收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行動仍在進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Golden Wayford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Airspan Networks Inc.（「Airspan」）同意發行而該附屬公司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承付票據（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佈）。該附屬公司其後已獲發行承付票據。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SC Target SPV Partners, L.P.（「普通合夥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人）及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GSC Special併購基金投資93,000,000美元（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GSC Special併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人之一，而GSC Special併購基金乃由普通合夥人領導及管理，以尋求根據投資授權而允許的大型跨境併購項目類的投資機會，包括用以收購Lumileds Holding B.V.（一家從飛利浦分拆之公司，其主營業務為LED照明及汽車照明）80.1%的股權。投資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方可作實，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財務報表日期後舉行。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直布羅陀女王陛下政府經濟發展部（「經濟發展部」，於直布羅陀31 Town Range設有其主要營業地點）及GO Scale Capital, L.P.（「GO Scale Capital」，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於直布羅陀成立50:50之合營企業資產管理公司，而經濟發展部將設立主權財富基金（即Gibraltar Sovereign Investment Corporation（「Gibraltar AMC」））（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明確具約束力的協議。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截至財務報表日期止，如附註12所述，因本金額約為451,953,000港元之發行在外可換股票據獲轉換，1,029,505,694股本公司普通股獲發行。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之 股份之性質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08%	好倉
陳傳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7%	好倉
關山	實益擁有人	620,000	0.01%	好倉
盧溫勝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	0.82%	好倉
吳良好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006,741,882	16.76%	好倉
伍仲俊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附註2)	970,000,000	16.15%	好倉

附註：

1.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均由非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良好先生被視為於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406,741,882股股份及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伍仲俊先生為91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及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均由伍仲俊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伍仲俊先生被視為於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及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86,400,000份購股權，當中7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8,40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

於本年度，62,48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為尚未行使。有關詳情如下：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董事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終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羅偉輝先生	600,000	-	(600,000)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600,000	-	(600,000)	-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00,000	-	(1,400,000)	-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2,600,000	-	(2,600,000)	-			
盧溫勝先生	-	-	-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1,400,000	-	(1,400,000)	-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6,000,000	-	(6,000,000)	-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7,400,000	-	(7,400,000)	-			
周安達源先生	600,000	-	(600,000)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300,000	-	(300,000)	-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1,400,000	-	(1,400,000)	-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2,300,000	-	(2,300,000)	-			
許蕾女士	1,400,000	-	(1,400,000)	-	0.3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小計	1,400,000	-	(1,400,000)	-			
合計	13,700,000	-	(13,700,000)	-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 獲行使	年終	每股 認購價	購股權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僱員／非董事及 其他方	7,800,000	-	(7,800,000)	-	1.11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600,000	-	(5,600,000)	-	1.27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非董事及其他方	5,900,000	-	(5,900,000)	-	1.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1,680,000	-	(1,680,000)	-	0.8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24,800,000	-	(24,800,000)	-	0.36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僱員／非董事 及其他方	-	3,000,000	(3,000,000)	-	0.52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合計	<u>45,780,000</u>	<u>3,000,000</u>	<u>(48,780,000)</u>	-			
總計	<u><u>59,480,000</u></u>	<u><u>3,000,000</u></u>	<u><u>(62,480,000)</u></u>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18,100,000	53.57%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9.99%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6.77%
伍伸俊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10,000,000	15.15%
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50%
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50%

附註1：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數目包括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所涉及之1,197,938,497股股份。

附註2：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3：Great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 Tig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伍伸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17名僱員。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已遵守有關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發表業績公佈及全年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fellow.com。二零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不斷支持集團的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仲俊先生及盧晟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海先生、陳傳進先生、吳良好先生及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ord Fraker先生、周安達源先生、Francisco Sánchez先生及關山女士。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仲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